

國立政治大學圖書館討論空間借用要點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6 日第 447-2 次主管會報通過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3 日第 454 次主管會報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7 日第 462 次主管會報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1 日第 489 次主管會報修訂通過

一、國立政治大學圖書館(以下簡稱本館)為促進同儕交流與互動學習，設立中正圖書館集思小間；商圖、綜圖研討室；達賢圖書館討論室等，並制定「國立政治大學圖書館討論空間借用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借用地點與人數

(一) 中正圖書館

集思小間 A：5-10 人。

集思小間 B,C,D：3-6 人。

(二) 商圖

研討室(一)：3-8 人。

研討室(二)：3-12 人。

(三) 綜圖

研討室：3-12 人。

(四) 達賢圖書館

501,701 討論室：1-4 人。

401-403,502-509,702-705 討論室：3-6 人；

404 討論室：3-9 人。

510,511 討論室：5-15 人；

814 討論室：5-24 人。

三、借用資格

(一) 中正圖書館集思小間、商圖及綜圖研討室：持有本校教職員證或在學學生證者。

(二) 達賢圖書館討論室：持有本校教職員證、在學學生證或政大圖書館借書證者(不含館際合作借書證)。

四、借用規則

(一) 申請者可於場地管理系統(以下簡稱本系統)預約近 2 週內至多 3 個時段，每一時段以 4 小時為上限。同一證號於同一時段僅能預約 1 個場地(研究小間與不開放預約場地除外)。

(二) 預約時需登記最低報到人數之借用者資料，如有不實或冒用等，悉依「國立政治大學圖書館讀者違規處理辦法」辦理。

(三) 同組任一借用者可於預約使用時間前，在本系統辦理或通知服務櫃台取消。

(四) 每組需於預約時間起 20 分鐘內，持有效證件於本系統報到；逾時或未滿最低報到人數時視同放棄，記錄「逾時未到」一次，三個月內滿 3 次，停止借用權一個月。「逾時未到」於本系統內採合併計算(研究小間與不開放預約場地除外)。

五、注意事項

(一) 違反下列任一規定且情節重大者，本館得立即停止其使用權，且暫停其借用權一個月：

1. 實際使用人數不符規定範圍。
2. 吸煙、攜帶飲食、喧嘩或其他不當行為。
3. 使用完畢未將場地恢復整潔。
4. 未經同意將其他空間設備或家具移入。
5. 冒用他人身分進行預約借用。

(二) 因使用不當導致設施損毀，借用者需負損壞賠償責任。

(三) 其他違規情形悉依「國立政治大學圖書館讀者違規處理辦法」辦理。

六、本要點經本館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